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單位：Yahoo Taiwan 姓名：林煒鎔

職稱：公共事務總監 聯絡電話：

日期：2020年09月03日

綜合建議與理由

壹、目前並無訂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必要。

一、大陸網際網路視聽服務（OTT）所衍生之相關爭議，依現有法規即有解決對策，本法實無再行立法之必要：

經濟部於9月3日正式公告「在臺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將「代理或經銷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OTT-TV)及其中間投入服務或相關商業服務」納入禁止範圍，違者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86條第4項查處，是以就大陸OTT衍生之爭議實無再行立法之必要。

又，大陸OTT的內容伺服器倘若在境外，依貴會所稱，「消費者後續仍可跨境收看，後續執行並無所謂平台下架或祭出封網手段」。若日後大陸OTT透過第三地代理商提供網路視聽服務，又或大陸OTT以間接持股之方式透過第三地公司提供網路視聽服務是否符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範，亦須回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解釋，似乎毋需制定本法即有解決方案，因此建議，本法並無訂定之必要。

二、本法恐怕只能規範到國內合法業者：

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具跨國界、跨產業等特性，經營者可能來自境內或境外，商業經營模式更為多元，內容提供方式亦有多重模式。本法第六條之立法意旨闡明，本法擬參照對境外電商之規範，只要是對我國境內提供服務之境外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經主管機關判斷具有一定影響力並公告後，就必須強制辦理登記。若該境外業者於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應指定我國境內之代理人處理與本法相關之事務，否則將處以罰鍰。

然而，屆時如何判斷營運模式迥異之境內與境外業者是否具有「市場影響」及「重大公共利益」？採同一標準以「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來判斷市場影響力是否妥適？又，針對境外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應如何取得並確認境外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之「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等數據？如何強制境外網路視聽服務

提供者辦理登記並遵守本法規定？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業者若未設代理人亦不願改正時，主管機關屆時應如何執行？

倘若對營運模式迥異之業者都採同一標準管理，又或是最後事實上本法只能對境內合法業者嚴苛落實，對境外業者鞭長莫及，此等結果都將無助於產業公平競爭與數位產業發展，為臺灣網路視聽產業所不樂見。

另外，本法內容似乎主要為課予OTT業者義務，包括登記義務（第六條、第七條）、定期申報（第八條）、公開揭露義務（第九條、第十條）、通知義務（第十一條）等，其中要求定期申報之數據及營業資料涉及各OTT業者之商業機密資訊，境外OTT業者是否願意提供不無疑問。

此外，本法擬獨步全球地以「廣電三法」之邏輯監管OTT業者，例如：要求OTT事業所提供之一切服務內容必須強制採行「分級制度」（第十三條第二項），並採取「防護措施」等，違反者將課予罰鍰。然而，網路與電影、電視之性質自始不同，臺灣網路平台服務型態多元，提供影音服務者多半並非以OTT為主要業務，主管機關以管理電影、電視之手段管理網路影音內容，卻未見具體對於OTT內容產業的扶持措施，反而增加我國境內合法業者經營之負擔。我國境內合法業者與境外業者相較，營運規模較小、市佔率較低且營收顯然較少，能否承受此等負擔不無疑問，如訂定本法非但無法達成維護本國文化傳播權之目的，反而會因本法所課予之負擔造成箝制我國本土OTT產業發展之效果，倘若我國本土合法OTT業者因無法承受本法所課予之負擔而不得不退出營運，無異是助長境外OTT業者之發展及規模，與本法訂立所欲達成保護我國公眾視聽權益及維護本國文化傳播權之目的相悖，因此建議應更加審慎評估。

貳、若堅持訂定本法，更應審慎考量對國內影音產業與數位經濟發展。

一、建議再審慎評估本法所欲達成之目的，依據目的適當限縮本法擬涵蓋之OTT範圍，並重新評估本法對境內與境外業者之管理公平性及執行可能性：

我們理解政府遏止非法OTT業者與管理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決心，如前所述，目前OTT產業所面臨之問題，似乎利用現有法規即可迎刃而解。退一萬步思考，若政府不得不以訂定專法以宣誓並彰顯決心，我們建議規範對象應限縮為「以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為主要業務，並收取對價之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

以國內合法網路內容業者之經營模式而言，我國網路內容業者業者多半未單獨設立影音服務平台或影音應用程式（App），網站瀏覽者大多無須註冊會員且無庸登入即可觀看，影音瀏覽服務多屬於免費提供，未向瀏覽者收取訂

閱費等類似對價，與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為主要業務，並收取對價之網路視聽服務此類業者之營運方式有別。將多元經營模式之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與各式數位內容平台經營業者都採同一標準判斷市場影響力，顯非公允，且將無助於產業公平競爭與數位產業發展。此等規範方式，亦與本法所宣稱之捉大放小之精神恐有落差。

另外，針對境外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應如何確認境外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之「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等數據？是否應比照境外電商之查處之手段，透過金流予以查處？是以，建議主管機關如仍決定訂定本法以彰顯決心，本法適用對象應限於「以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為主要業務，並收取對價之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屆時始有落實規範之可能。

二、其餘建議說明，請參閱附表。

附表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三條第一款	建議將「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定義修改為：指以自己名義，經由網際網路，將經編輯且篩選後之視訊內容提供我國使用者收視、聽為主要業務，並收取對價之服務。	一、本條款原定義之範圍過廣，屆時恐將衍生不必要之疑義。 （一）以國內外各大入口網站為例，入口網站僅單純作為網路資訊整合平台，主要服務係使網路使用者透過入口網站服務得以接觸眾多新聞報導內容及各類生活資訊，其影音專區亦僅是網站內容眾多分頁之一，非專以提供影音視聽服務為主要業務。又，國內大多數新聞網站為例，其影音專區僅為整體網站內容之分頁，並非專以提供影音視聽服務為主要業務（例如：各新聞網站之影音專區）。 （二）上述業者多半未單獨設立影音服務平台或影音應用程式（App），網站瀏覽者大多無須註冊會員亦無庸登入即可觀看，影音瀏覽服務多屬於免費提供，未收取訂閱費，顯與以網路視聽服務為主要業務之業者營運方式有別。將多元經營模式之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是數位平台皆以同一標準判斷市場影響力，甚至採同等管理強度，此等規範方式，亦與本法所宣稱之捉大放小立法精神恐有落差，建議需再審慎評估。 二、本條款之定義不甚明確，解釋上顯有疑義。 （一）本條款定義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係指「以自	

		己名義，經由網際網路，將經編輯、篩選之視訊內容...」，然何謂「編輯、篩選」之行為？若透過電腦程式演算法對平台之內容進行篩選、編輯，再以平台自己之名義對不同之平台使用者提供不同之推薦影片及遞送清單，此等演算法程式亦為人工撰寫，可受人為調整，此等是否為本法所稱之「編輯、篩選」之行為？不無疑義。 （二）又，本條立法說明中僅舉例認定特定之業者屬於本法定義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惟又敘明「以分享使用者分享内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UGC）及以交流資訊（觀點或經驗）為主之社群媒體平臺服務」不包含其中。然而，何謂「社群媒體平臺服務」並無舉例說明。 （三）倘若社群媒體平臺上之視訊內容，包含專業影音頻道播送之PGC（Professionally Generated Content）內容，則該平臺是否仍可被認定為屬社群媒體平臺而不受納管？舉例而言，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未取得許可之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只要於社群媒體平臺播送內容即可規避本法之約束，是否與本法之立法目的有違？ 三、為落實對境外業者之管理，本條款之定義及範圍顯有修改之必要。	
--	--	--	--

		(一) 依本法第六條立法說明，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四款及同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對於境外電商規範，只要是對我國境內提供服務之境外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經主管機關判斷具有一定影響力並公告後，就必須強制辦理登記，若該境外業者於本國境內未設有營業所，應指定代理人處理與本法相關之事務，否則將處以罰鍰。 (二) 然而，針對境外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應如何稽查境外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之「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等數據？應如何強制境外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登記並遵守本法規定？境外業者若未設代理人，主管機關屆時應如何執行？ (三) 是以，參照稅務單位對於境外電商之查處之手段，本法適用對象應限於「...提供我國使用者收視、聽為主要業務，並收取對價服務之業者」，屆時始有落實之可能。	
--	--	---	--

第六條	本法所考量評估之數據應以「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相關數據為限。	一、依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考量「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市場影響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等，公告應辦理登記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及應完成登記之期限，惟本條之各項要件之定義不明。 二、經由網際網路提供影音觀看服務之服務態樣眾多，目前有眾多提供視聽服務之業者並非以該項服務為主要業務。然本法既為「網路視聽服務管理」，主管機關所蒐集之相關數據，似應僅限於網路視聽服務之數據，不及於該業者其餘網際網路服務之數據。 三、又，所謂「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等數據究竟是指該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地區之數據，亦或總體之數據？計算方式係以使用者之網路連線位址IP計算或以其他方式計算？若業者未採取訂閱制且網站瀏覽者無須註冊會員即可免費觀看時，應如何計算使用者數量？各服務提供者之系統是否均能清楚拆算並提供該等數據？若國外之服務提供者無法提供數據時（倘若並無針對臺灣市場之數據），是否形同僅對我國合法業者限制？
-----	---------------------------------------	---

第八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與「有線電視服務」性質迥異，不應以管理電視之方式直接套用於網路服務。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需比照有線電視揭露「收視率」一樣，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我國境內「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及「使用情況」等營業資料。然而，有線電視係因涉及國家頻譜資源之分配，才需要這麼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本質與有線電視迥異，國際上似乎沒有其他民主國家有此規範。 此外，上述若干資料涉及業者之商業機密資訊，本法要求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須申報業者商業機密資訊之目的究竟為何？	
第十條	本條恐只能規範境內業者，屆時執行困難。	須強制登記之業者，必須揭露「伺服器以及儲存裝置之所在地」及「資通安全政策，包括確保整體服務提供及使用者資料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等資訊。若境外之服務提供者不願提供或無法提供該等資訊時（倘若並無針對臺灣市場之數據），是否形同僅對我國合法業者限制？ 另若為本國境內未設有營業所之境外業者，未遵守本法，亦未指定代理人，主管機關將如何應對？	

第十三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就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予以分級，並採取適當有效之防護措施。	一、本條草案以「廣電三法」之邏輯監管網路視聽服務，要求網路視聽服務平台上的內容也必須強制採行「分級制度」及「防護措施」，然網路與電影、電視之性質自始不同，OTT不是有線電視，若未限縮定義，被納管之網路平台型態亦為多元，主管機關以管理電影、電視之手段管理網路影音內容，執行上恐有困難。 二、若境外之服務提供者無法依臺灣市場之分級辦法予以分級時，是否形同僅對我國合法業者限制？ 三、另，何謂妨害國家安全之內容？此等定義不明確。若毋需法院認定，僅由行政機關片面認定即可，屆時如何要求境外平台移除內容？是否會衍生以國家安全之名侵害言論自由等爭議？	
------	---	--	--

- 1、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109年9月20日前陳述意見或洽詢；電子信箱：ncc4003@ncc.gov.tw。
- 2、意見書請以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修訂建議對照表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109.9.3

通傳會1090722預告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促進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我國文化，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為促進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我國文化及 <u>遏止未經合法授權之視訊內容</u> ，特制定本法。	本法立法目的為公眾權益保障和維護本國文化權，惟本法立法目的尚包含遏止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播送侵權內容及公平競爭，爰建議增訂「及遏止未經合法授權之視訊內容」。
第二條有關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之營運及其提供之內容服務，除本法之規定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第二條從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須經法律許可者，應先 <u>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始得營業。</u> 有關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之營運及其提供之內容服務，除本法之規定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參照草案第十二條規定，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不得提供服務予未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本法規定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業而未申報之業者，亦屬於未依法律規定。對於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的業者提供傳輸或電信服務為違法，草案其他條文並未規範業者須以合法為前提。爰建議本條新增第一項，原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
第三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指以自己名義，經由網際網路，將經編輯、篩選之視訊內容提供我國使用者收視、聽並收取對價或從事廣告營利之服務。 二、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		一、 本法所擬規範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應係直接提供視訊內容予使用者之業者，而OTT服務整合平台(OTT content aggregators)業者僅係提供平台供OTT服務上架之類型，並非直接提供視訊內容之主

供者：指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者。 三、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指依本法登記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事業。 四、使用者：指同意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之服務使用條款，收視、聽該服務者。		體，使用者仍需直接與OTT業者簽訂使用者服務條款外，該OTT服務整合平台就視訊內容並無編輯篩選之權責，就收費部份，則為代收代付，應非本草案所欲規範之對象。 二、惟查，本條第一項關於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定義中，所謂「以自己名義」之行為態樣範圍是否包含(1)編輯視訊內容、(2)篩選視訊內容及(3)提供我國使用者收視、聽並收取對價或從事廣告營利之服務等行為，觀諸草案條文內容，無法明確得知本條第一項所欲規範之行為態樣，故請貴會釋明「以自己名義」之行為態樣範圍。
第四條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二章登記及管理		
第五條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得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一、公司名稱、登記地址。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國家及其登記字號。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取得		如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建議應參照本草案第六條第三項，增訂以我國境內居住之自然人或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

核准之證明文件 四、聯絡人之名稱、住所、聯絡電子信箱及電話。 五、網路位址。 六、服務內容。 七、營業概況說明。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代理人，代為處理與本法相關之事務，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為保障公眾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考量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市場影響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等，公告應依前條規定辦理登記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及應完成登記之期限。 依前項公告辦理登記之事業，應於其網頁設置我國內容專區並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之具體措施與比例。 依第一項公告辦理登記之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應指定我國境內居住之自然人或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代為處理與本法相關之事務，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下列代理人資訊： 一、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	第六條為保障公眾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考量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市場影響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等，公告應依前條規定辦理登記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及應完成登記之期限。<u>但已依其他法律登記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不在此限。</u> 依前項公告辦理登記之事業，應於其網頁設置我國內容專區並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之具體措施與比例。 依第一項公告辦理登記之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應指定我國境內居住之自然人或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代為處理與本法相關之事務，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下列代理人資訊：	一、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並未區分是否已依他法登記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皆一併列入本法規管範圍，恐有疊床架屋之虞，為免已依他法完成登記之事業，因本條規定而需重複登記，爰建議增訂本條第一項但書。 二、為鼓勵新創產業，積極予以獎勵輔導，現階段立法應以「低度管理」為主，提供充足的時間，培養產業多元的服務模式，俟閱聽眾達到一定比例後再予以滾動式管理。且國內多數之OTT業者已在經濟部商業司登記，均有稅籍登記及受本國相關法令管轄在案。以三大電信者為

郵件信箱。 三、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四、代理期間及代理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三、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四、代理期間及代理範圍。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例，分別經營 Hami Video、myVideo、friday 影音，同受電信法(未來是電信管理法)之管制，已屬合法登記之業者。 三、至於境外 OTT 業者，若其因故不願在台落地登記，此將使主管當局所統計之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無法反映市場現況，主管機關若僅公告國內已登記之業者，將造成本法僅適用本國合法之 OTT 業者。而國內 OTT 業者不論在用戶數、營運規模及影響力等各方面均不足與國際大型 OTT 業者抗衡，尤其近年來國際大型 OTT 業者挾其龐大資本與技術全球化優勢，從促進本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之健全發展之角度而言，扶植具有國家隊能力之本國 OTT 業者，誠屬應優先考量，爰此，建議 貴會扶植國內已合法登記之 OTT 業者，並積極研擬「國外 OTT 業者在台落地」之配套為方向。
第七條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	第七條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	參照本草案第十一條，事業如欲暫停或許可營

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備查。	業，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登記事項上有異動，<u>建議變更登記以備查即可。</u>
第八條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我國境內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及使用情況等營業資料。 前項申報之方式、期日、資料範圍與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條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以明確之方式，於其網頁公開揭露下列相關營業資訊：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資訊。 二、依第五條取得之登記證明。 三、依法應公開揭露之資訊。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本法為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首創立法，並無其他法律規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無從得知尚有何其他法律規定之「依法應公開揭露之資訊」，故請貴會釋明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依法應公開揭露之資訊所指為何？
第十條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以明確之方式，於其網頁公開揭露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 二、服務費用項目及消費者保護措施。 三、服務中斷之賠償。 四、隱私保護政策，包括伺服器及儲存裝置之所在地。 五、使用者及其服務使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		

利用之方式、條件與限制，以及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使用者資料，並以適當方式通知使用者。 六、資通安全政策，包括確保整體服務提供及使用者資料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七、發生消費爭議時，使用者得選擇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為管轄地方法院。 八、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或直接通訊方式。 九、易於使用之申訴通報管道。 十、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違反兒童及青少年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或其他違法行為。 十一、提供使用者收視之中文字幕，應為正體中文。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應以明確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公開揭露；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第十一條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預定暫停或終止營業者，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使用者並於網站揭露補償措施，同時報請主管機		

關備查並副知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營利事業登記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十二條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不得對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得許可之大陸地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提供其為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所需之電信設備或電信服務；提供網路資料中心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服務、雲端服務，或其他利用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高效能運算服務、資訊儲存服務組成之網際網路服務者，亦同。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提供網路資料中心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服務、雲端服務，或其他利用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高效能運算服務、資訊儲存服務組成之網際網路服務者，對於與其合作之境外業者所傳輸之前項未取得許可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發送之視聽服務內容，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之通知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二條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不得對<u>未提出合法授權證明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u>及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得許可之大陸地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提供其為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所需之電信設備或電信服務；提供網路資料中心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服務、雲端服務，或其他利用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高效能運算服務、資訊儲存服務組成之網際網路服務者，亦同。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提供網路資料中心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服務、雲端服務，或其他利用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高效能運算服務、資訊儲存服務組成之網際網路服務者，對於與其合作之境外業者所傳輸之前項未取得<u>合法授權證明</u>或許可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發送之視聽服務內容，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u>或其他法律之</u>主管機關之通知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	一、為杜絕盜版事業之不當經營與非法獲利，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除不得對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得許可之大陸地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提供相關網際網路服務所需之服務外，未提出合法授權證明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均應受本條規定之限制，列為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不得提供相關服務之對象。 二、草案第十二條第二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之通知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建議修改為「應依<u>相關主管機關(例如智財局)</u>之通知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
	增訂第十二條之一	一、在現行制度下，網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於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時，如與權利人因侵權行為認定發生爭執者，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所為侵權行為所涉之權利人得聲請法院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第一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或準用前條之規定，要求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提供網路資料中心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服務、雲端服務，或其他利用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高效能運算服務、資訊儲存服務組成之網際網路服務者，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院認為情況急迫或顯無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侵權行為人或其用以從事侵權行為之設備如位於中華民國境外無法知悉侵權行為人之個資時，權利人為第一項聲請時，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六條關於當事人書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章第二節關於送達之規定。

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若有侵害權利人著作權之行為，權利人得依據著作權法第84條，向法院請求排除或防止，但境外非法影音平台多年來藉由將伺服器架設在海外，躲避國內司法管轄與查緝，形成管制上的漏洞，根據資策會資料顯示，台灣每年因盜版所損失金額高達283億元。然而，在沒有法律授權或主管機關的命令下，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亦難以落實相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措施手段。

二、固網之寬頻上網業務營業規章明文規定：「電信之內容違反法令規定者，經該法令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得依其通知辦理停止或暫停通信服務。」其暫停服務也是在「違反法規命令，且經主管機關通知」之前提下，爰此，建議主管機關在訂定對「未依兩岸人民

		關係條例取得許可之大陸地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之遏止措施時，也應一併將提供違法盜版侵權內容之網站納入本次規管之範圍。
第十三條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u>一、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u>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就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予以分級，並採取適當有效之防護措施；其服務內容級別、防護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u>一、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u> 一、<u>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u>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就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予以分級，並採取適當有效之防護措施；其服務內容級別、防護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建議刪除本項第一款，參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五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系統經營者播送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例如，國家安全法對於涉及國家安全之事由已有詳細規定；再如：「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對於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礙國家安全之情形有規定，例如內容宣揚

		共產主義或從事統戰者，已為法律強制禁止規定。 三、不宜再透過主管機關認定，且從規管節目內容角度，不宜有落差，方能拉齊管制。 四、爰建議修訂本條第一項為「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以明確規範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提供之內容不得違反相關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十四條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加入自律組織，遵守團體自律規範。 前項團體自律規範為我國自律組織訂定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加入<u>本國</u>自律組織，遵守團體自律規範。前項團體自律規範為我國自律組織訂定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草案第十四條規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加入自律組織，遵守團體自律規範。前項團體自律規範為本國自律組織訂定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依其內容，只有本國自律組織之自律規範才需送貴會備查，若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加入國外自律組織，將造成監管落差。 二、就本法之精神，主要管制客體範圍為「在台灣提供服務的OTT(國內/國外)業者」，同一群客體一方面依

		鼓勵登記或強制登記，受到主管機關之管制，另一方面，其所依循之自律規範內容，又可因加入國內或國外之自律組織而有備查與否之差別，造成參加國外自律組織之業者有機會跳脫貴會對其自律規範之檢視，形成管制上的不公。 三、爰建議在台灣提供服務的OTT(國內/國外)業者，均應加入本國自律組織，使其管制一致，維持市場競爭之公平性。
第三章輔導獎勵措施		
第十五條政府各單位辦理提升我國視聽服務內容製播能量之相關獎勵、輔導措施，應就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具體措施，提出鼓勵方案。		
第四章罰則		
第十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其網頁設置我國內容專區		

或未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資訊。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營業資料。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預定暫停或終止營業前未依限於網站揭露使用者補償措施、通知使用者、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營利事業登記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送主管機關備查。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共同成立或加入自律組織。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團體自律規範未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公告而未辦理或未完成登記。 二、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指定代理人或未向主管機關申報代理人資訊。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未公開揭露營業相關資訊。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未遵守服務使用條款。 五、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服務使用條款未以明確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公開揭露；或對於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者，未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之服務內容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兒少身心健康或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予分級或未採取適當有效之防護措施。		
第十八條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情節重大者，得逕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		

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至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止。		
第五章附則		
第十九條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如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取得核准之證明文件，經撤銷或廢止確定。 二、終止營業或無正當理由暫停營業達六個月。		
第二十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